

西安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西科办发〔2022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科技大学辅修专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科技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6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2年6月11日

西安科技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，规范我校本科辅修专业管理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优化学生知识结构，培养复合型人才，不断增强培养人才的适应性和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修读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，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，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。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，由学校授予相应的辅修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开办辅修专业的应是学校具有招生资格的、已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，且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的本科专业。

第二章 辅修专业审批与教学组织

第四条 辅修专业所属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，比照该专业（作为主修专业）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并经学校审批后执行。

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应包括该专业主要的基础课程、专业方向课程以及实践环节。辅修专业总学分 50 学分（含实践环节学分）左右，不低于 40 学分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分。每学期安排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不高于

10 学分。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，并严格按照既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

第六条 报名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数超过 20 人的，应单独编班组织教学，授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寒暑假、双休日或课余时间。学生数少于 20 人的，原则上不单独编班，可编入开办学院相应的主修专业教学班，可采取自学。

第七条 辅修专业教育的教学管理由开办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。开办学院主要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方案、聘任任课教师，以及课程编排、课程考试、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。教务处负责开办申请受理、开办资格审核、人才培养方案审定、教材预订、教学质量监控、证书授予资格审定以及证书印制和发放等。

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申报程序

第八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西安科技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；
- （三）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，学有余力，累计学分达到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时段内的学分要求，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.0 及以上（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）；
- （四）达到相关知识、能力的要求（由辅修专业开办学院负责考核）；
- （五）主修专业学费已按规定缴清；
- （六）学生所修读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相同的核心课程不

得超过 3 门（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审核）；

（七）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应归属不同的专业大类。

第九条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，从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始即可申请修读。

第十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，教务处协同开办学公布下学年开设辅修专业教育计划。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可先进行网络报名。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，申请修读的学生填写《西安科技大学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》，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、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后，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汇总并提交开办辅修专业的相关学院。

第十一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，由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对申请修读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将通过考核、准予修读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批。开办学负责通知学生缴交学费、教材费等相关工作，保证学生顺利修读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工作在教务处指导下，由各开办学负责施行。

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必须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，且考试（考核）合格后方能取得学分。

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除执行《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外，还应遵循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对课程性质、课程要求相同的同一门课程，学生在主

修专业取得学分后，可提出免修申请，经开办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，可予免修。

（二）学生可以提前或延后修读若干课程，但规定有先修课程的，必须取得先修课程学分，方可修读后续课程。

（三）学生修读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，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。

（四）辅修专业的考试（考核）工作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。

（五）当辅修专业和主修专业的课程考试（考核）安排出现冲突时，学生应向辅修专业开办学院提出缓考申请，由开办学院另行安排考试（考核）时间。

（六）学生辅修专业课程考试（考核）不及格的，可以参加补考，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，应重修；需重修的学生应在该门课程开课向开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七）开办学院必须单独建立修读学生的成绩档案。

（八）未办理修读手续而参加听课和考试（考核）者，成绩无效。

（九）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获得的学分，可抵主修专业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（不含“体、美、劳”相关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）。

（十）学生应在其主修专业学制内完成全部辅修课程，辅修专业学习不延长学习年限。

(十一) 学生具有以下情形者，其辅修资格自动中止。

1. 学生因退学（含自动退学）或受到开除学籍等处分导致主修专业学籍丧失的；
2. 学生从主修专业转专业至辅修专业的；
3. 辅修专业无故旷课达三分之一以上学时者（申请自学的除外）；
4. 辅修专业的课程累计有 2 门次及以上不及格者；
5. 主、辅修专业课程有考试违纪、作弊记录者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中途不愿继续修读的，可提出退修申请。申请退修的学生填写《西安科技大学辅修专业退修申请表》后，到开办学院、主修学院和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章 证书发放及电子注册

第十六条 修读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可授予相应证书：

（一）对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，系统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，取得相应学分的，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，辅修学历在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中标注。

（二）对已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，系统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，取得相应学分，经审核符合我校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学校授予相应的辅修学士学位，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（三）未能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

践环节，但已修完并累计获得 20 学分（含）以上的，由学校发给辅修证明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后，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到辅修信息，学生获得辅修学位证书后，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查询到辅修学位信息。

第六章 收费管理

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、陕西省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按课程学分收取费用，具体费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免修的课程不收费。

第十九条 中途退出修读的，已经开课的课程学费不予退还，未开课的课程学费可以退还。退修学生可以持主修学院、辅修学院和教务处共同开具的《西安科技大学辅修专业退修申请表》及原缴费单据到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。达到辅修专业要求但因主修专业无法毕业而不能获得辅修专业证书、辅修学位证书的学生其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教育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安科技大学辅修专业设置及管理办法》（西科发〔2006〕2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